

晶澳科技 举报人保护与廉洁申报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鼓励公司员工、供应商和其他合作伙伴全面深度 参与到晶澳科技在集团反舞弊监督体系中、积极举报舞 弊、腐败和职务犯罪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强对举报 信息及举报人的保护,强化员工廉洁意识,特制订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 各分子公司及其全体员工(统称为"晶澳科技")。

3. 定义

3.1 举报人定义

是指任何向公司内审部门(内审部门为具有舞弊及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权限的部门)提供晶澳科技员工违规线索的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员工、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等。

3.2 廉洁申报定义

指公司员工在对外交往和经营活动中因各种原因未能 拒收现金类(包含现金、转账、支票、银行卡等形式的资 金) 商业贿赂,且及时主动向内审部门进行申报备案并上 缴现金类所得至财务部的行为。同时,提醒所有晶澳科技



(202310)

员工在接受礼品前充分考虑合规性问题,熟知公司关于礼品收受的相关政策,参考《总部-行政-004-晶澳公司职务行为收受礼品管理办法》。内审部门会定期监察礼品上缴登记册,并对其上缴、保管、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保护与奖励对象

本制度所称保护对象为向晶澳科技内审部门提供线索的举报人以及向内审部门进行廉洁申报的员工。奖励对象为向晶澳科技内审部门提供线索的实名举报人或单位。

5. 举报与廉洁申报渠道

内审部门设有以下举报方式供举报者和申报者选择: 内审部门设有以下举报方式供举报者选择:

- (1) 邮箱举报: antifraud@jasolar.com;
- (2) 电话举报: 010-63611911;
- (3) QQ举报: 3476840246;
- (4) 微信公众号举报:廉洁晶澳(LianJieJA);
- (5) 钉钉工作台举报: 匿名廉洁举报&实名廉洁举报;
- (6) 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8号楼-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内审部门(收) 邮编:100160;
 - (7) 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举报:





- (8) 晶澳官网右上角点击"廉正晶澳"进行举报;
- (9) 晶澳全球举报渠道:

https://jasolar.speakup.report/wb.

投诉举报线索由内审部门专人管理。

6. 保护细则

6.1 对举报人的保护

内审部门在接到举报人提供的信息后需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及公司制度对举报人和举报信息的保密要求,在受理 、登记、保管、调查等各个环节上一律严格保密, 防止 泄露 或遗失。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将从严从重 处理。

具体措施如下:

- 6.1.1 内审部门是唯一被授权从事舞弊行为及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调查的专职部门,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反舞弊委员会进行汇报,从治理结构上保障了举报 受理和调查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 6.1.2 内审部门制定了《晶澳科技反舞弊举报及调查 处理程序》及《晶澳科技举报人保护与廉洁申报管理制度》



(202310)

- ,从制度及流程上确保举报信息专人专管,并对举报人的 个人信息及举报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
- 6.1.3 由内审部门指定专人维护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廉洁晶澳微信公众号、钉钉 APP 等举报途径,接收管理举报人提供的举报信息及举报材料,无关人员不得查看、打听。
- 6.1.4 案件调查过程中任何人严禁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者被举报部门。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时,严禁通过各种形式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 6.1.5 除非征得举报人同意,案件通报、宣传的过程中需隐去举报相关信息。
- 6.1.6 任何人有未经公司批准私自泄露举报人举报信息及举报人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给予严厉惩处。

6.2 对廉洁申报员工的保护

内审部门在收到员工的廉洁申报后,有责任保护申报员工,任何供应商、客户、晶澳科技及所有下属各分、子公司及其全体员工等不得对廉洁申报员工进行打击报复,一旦发现有供应商、客户、晶澳科技及所有下属各分、子公司及其全体员工等对申报员工打击报复行为,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该员工合法权益。



7. 举报人奖励细则

- 7.1 公司鼓励实名举报,实名举报有助于快速、高效查处舞弊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举报奖励的正确发放。凡使用真实姓名或经所属单位授权进行举报,且能够提供正确联系方式并被认可为有效举报行为的,属于实名举报。本制度描述的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人或单位。
- 7.2 针对举报人为公司内部员工的,奖励发放时确保举报人信息得到有效保护。
- 7.3 对于个人举报,提供有关举报线索经调查属实的,公司将根据提供线索的有效性、案件性质及严重程度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
- 7.4 对于供应商或合作单位等举报,提供有关举报 线索经调查属实的,参照本制度上一条款关于个人举报 现金奖励标准给予现金奖励,或者结合举报单位需求并 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给予举报单位其他资源类奖励。
- 7.5 对于提供直接及有效证据,举报职务侵占类、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类等案件,最终被警方定性为刑事 案件的举报,给予现金奖励,查处案值越高,给予奖励越 高。



(202310)

- 7.6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并签订有关奖励协商分配同意的书面文件。
- 7.7 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对 歪曲事实的恶意举报或打击报复的恶意投诉不仅取消奖 金的发放,而且将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 7.8 奖励发放将通过专属通道,确保私密性得到有效保护。

8. 廉洁申报细则

- 8.1 员工收到现金类商业贿赂后,需第一时间向内审部门进行申报,并说明该商业贿赂的情况。未及时在三个工作日内主动说明的,一经查实则认定为收受了商业贿赂。公司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行为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 8.2 内审部门如核实行贿事实成立,内审部门及时将违规的供应商反馈给采购等相关业务部门,公司将酌情给予该供应商削减采购份额、停止合作等相关处罚,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8.3 其他类别的礼品与馈赠,请严格按照《总部-行政-004-晶澳公司职务行为收受礼品管理办法》进行处理。